

贈閱
Complimentary Copy

社會科學

第四卷 第二期

目 錄

論文

英美陪審制度的研究

趙鳳喈 童介凡

我國戰時的勞工法令及其社會影響

陳 達

就業通論以前的皮古教授之就業理論

徐毓枬

綜合分析的函數關係

劉大中

資本主義出路問題的歷史背景

易廷鎮

說五倫的由來

潘光旦

麼些人的婚喪習俗

吳澤霖

論手藝人改行

袁 方

書評（詳目見封面裏版）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



贈閱
Complimentary Copy

社會科學

第四卷 第二期

目 錄

論文

英美陪審制度的研究

趙鳳喈 童介凡

我國戰時的勞工法令及其社會影響

陳 達

就業通論以前的皮古教授之就業理論

徐毓枬

綜合分析的函數關係

劉大中

資本主義出路問題的歷史背景

易廷鎮

說五倫的由來

潘光旦

麼些人的婚喪習俗

吳澤霖

論手藝人改行

袁 方

書評（詳目見封面裏版）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



社 會 科 學

第 四 卷 第 二 期

目 錄

書 評

Waugh, A. E., *Elements of Statistical Method*

Waugh, A. E., *Laboratory Manual for Elements of Statistical
Method*

戴世光

Mannheim, K., *Man and Society in the Age of Reconstruction*

蘇汝江

Odum, H. W., *Understanding Society*

全慰天

Brown, E. H. P., *The Framework of Pricing System*

李從元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社 會 科 學 編 輯 部

吳 景 超 (主任) 潘 光 旦

雷 海 宗 劉 大 中

英美陪審制度的研究

趙鳳喈 童介凡

- (一) 引言
- (二) 陪審制的起源
- (三) 民事陪審與刑事陪審
- (四) 陪審員的資格選任及人數
- (五) 陪審員的迴避
- (六) 陪審員的報酬及任期
- (七) 陪審員的職權
- (八) 陪審制的利弊
- (九) 陪審制的改良
- (十) 結論 中國需否採用陪審制

一 引言

久被認為民主政府的柱石⁽¹⁾，人民自由保障的堡壘的陪審制度 (Jury System)，是英美法系中特有的司法制度。牠擁有近千年的歷史，及隨時演變的革新紀錄。然從一八四八年以來，歐洲大陸各國⁽²⁾與遠東的日本⁽³⁾，均先後在刑事審判中採

註(1) The Jury problem.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946 Vol. 37, No. 1. p. 1.

註(2) Administra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Yale Law Journal, Vol. 15, p. 1.
Munroe Smith, 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Law p. 210

註(3) 日本陪審法114條 (法律評論第167期16-27頁)

108/12

用此制；除法國稍有成績外，其他各國幾乎全告失敗⁽⁴⁾。我國在這次大戰以前，即有人主張設立陪審制⁽⁵⁾；去年南京舉行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又有人提議此案⁽⁶⁾。足見國人，尤其司法界人士對此制注視已久，特取舍之態度未定耳。筆者爰就英美陪審制先加以詳細研討，介紹於國人；然後就我國需否採用陪審制度，略陳所見，以供司法當局之參考。

二 陪審制的起源

說到陪審制度的起源，牠不是英國民族的固有產物，是由歐洲大陸轉受而來。根據法制史家的研究，這種制度最初發源於羅馬帝國的後期⁽⁷⁾。在那時候，羅馬帝國財政官，時常遇到帝國外省的遺產是否歸屬國庫問題。因為遺產離京城太遠，無法斷定其是否遺贈與凱撒，致使帝國蒙受重大損失。後來為謀補救之方，遂在問題發生的鄰近地方，指定若干負有聲望的人，詳實調查事實，以作答覆；當時稱之為調查制度(Inquest)，

註(4) Esmein, History of Continental Criminal Procedure pp. 563-564

梶田年 陪審制之新研究(徐聲金等譯 民國19年10月至20年5月
中華法學雜誌 1卷2號3號2卷1號2號4號5號)

註(5) 上海總商會主張收回會審公廨時採用陪審制度(法律評論第164期16頁)，民國18年全國律師協會第二屆代表大會提議採用刑事陪審制(法學雜誌第二號特載欄，“太平洋書店出版”)民國24年開全國司法會議時亦有提議採用陪審制者(民國24年全國司法會議彙編35頁)

註(6) 全國司法檢討會議錄尚未印出，只于報端見有此項提議案

註(7) Jenks, A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Law 4th. ed. pp. 47-48

并認為是帝國的特權。以後此制為法蘭克王國王室所採用，[如路易皇帝 (The Emperor Louis Pious) 在八二九年所下的諭旨說：「此後關於王室權利的爭端，不再用召集證人的方法，而改用當地負有聲望之公民之誓書 (Sworn Statement) 來解決。」] (8) 再後又為諾爾曼公爵 (Norman dukes) 所接受。到一〇六六年諾爾曼人征服英國時，威廉第一又把牠傳播到英國。亨利二世 (Henry II) 即位後，更予以廣泛適用 (9)；凡屬政府官吏在執行職務時，都可用這種調查方法以求事實之明瞭。同時這種調查制度也被應用到司法方面，而獨立成為當時英國審判制度的一種 (即初期陪審制)。但就時間次序而言，牠是先被適用於民事，然後才及於刑事。

三 民事陪審與刑事陪審

前面說過英國的陪審制是先適用於民事後及於刑事，茲為分別說明于后：

(1) 民事陪審 當亨利二世時，英國司法非常紊亂，新的法院系統 (王室法庭 King's Court) 雖已建立，但並未普及全國。舊時法院如郡法院 (County court) 縣法院 (Hundred Court) 等仍然存在，全國司法未能統一。當時爭端最多的，如土地所有權問題，很難公平解決。亨利二世于是令失主在付一定金額取得王室調查制度之特權後，准許其召集十二個鄰人 (10) 到王室法庭來解決產權的爭執。如果十二個人一致承認產權確屬於失主，

註(8) 梅汝璈 陪審制 (民國 21 年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2 卷 4 期)

註(9) W. S.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4th. ed. Vol. 1, p. 313.

註(10) Stephen's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19th. ed. Vol. 1, p. 79.

他就可重新取得已失的土地。這種審判方法就是民事陪審的起源。因為這種審判制對於原告有利，從此以後私人中有重要爭執時，均樂於聲請採用，所以民事陪審發展非常迅速。同時適用的範圍也漸漸擴大，最後推及于各種私人權利的爭執。再在另一方面，因為僅有王室法庭才可適用陪審制，所以繫屬王室法庭的案件日漸加多，王庭管轄權亦日漸擴大。到十三世紀末，幾乎所有重要民事案件，均由王室法庭審判⁽¹¹⁾。到十四世紀中葉，普通法上的通常民事案件 (Ordinary civil action)，都由十二個陪審員參加審判⁽¹²⁾。

(2) 刑事陪審 刑事陪審今日在英美，可分為大陪審或起訴陪審 (The Grand Jury or Jury of presentment) 與小陪審或審判陪審 (The Petty Jury or Trial Jury)，二者在歷史上之起源也各不相同，再為分述于后：

(a) 大陪審 早期英國刑事訴訟，完全採取自訴主義，到亨利二世時，他另外頒布一種法律⁽¹³⁾。依照該法，他在每縣 (Hundred) 指定十二個合法人 (Lawful man)，每個城市 (Township) 指定四個合法人，限定他們到審判官 (Justice) 或郡執行官 (Sheriff) 前，報告境內某某人有犯罪嫌疑。凡經他們報告認為有犯罪嫌疑的人，就須經過普通程序審判。這種情形，就是將調查制度 (Inquest, Inquisition) 直接適用於刑事訴訟，也就是大陪審或起訴陪審的起源；同時也是刑事陪審的起源。在十三世紀時，起訴陪審員是由幾縣中選出，以後則改由巡迴法庭 (Assizes) 或季審

註(11) 前引 Stephen's Vol. 1. p. 80

註(12) 前引 Jenks. p. 163

註(13) 前引 Stephen's Vol. 1. p. 82

法院(The Quarter Sessions)命令郡執行官,從全州(The body of the County)中傳喚二十四人,從二十四人中選出二十三人;再由他們的多數決定被告應否受審。

(b) 小陪審⁽¹⁴⁾ 在十二世紀末葉,刑事自訴,被告可從‘決鬥’(by battle)‘誓證’(by compurgation)或‘苦證’(by ordeal)⁽¹⁵⁾三種方法中選擇一種,證明自己無罪。但若由大陪審以國王名義提起控訴時,因被告不可向國王挑戰,所以不能用‘決鬥’的方法;僅可選用‘誓證’或‘苦証’方法之一。隨着時間之演變,這兩種證明無罪的方法,又漸失效用。因‘誓證’不為國王所重視,用這種方法證明無罪的人,依克拉溫敦法(Assize of clarendon)的規定,應放逐國外。‘苦證’則為一二一五年拉特宛宗教會議(Lateran Council)所廢除。因此關於被告有罪或無罪的事實之爭,無法解決,司法上頓時形成一種缺陷,急需補救;小陪審於是應運產生。換言之,此後關於被告有罪或無罪事實之爭,另由小陪審員認定,但是否需要這種審判方法,須事先徵求被告之同意。不過被告如不同意此舉,依照一二七五年的法律,他將受重刑,一直到他死亡或同意為止。在十三世紀末葉與十四世紀初期時,小陪審員有時全由大陪審員兼任;有時由一部分大陪審員與法庭臨時指定的其他陪審員組成。究竟採用何種編制,全視法官認為何種于自己有利以決定之。以後因為法庭漸漸准許被告反對他的仇人或控訴他的人,充當小陪審員;同時在他方面,當大陪審員加入小陪審時,常感人數太多,適用上非常不便。因此時勢所趨,大陪審必須與小陪審分開。在一三五一至一

註(14) 前引 Holdsworth, pp. 323-527

註(15) 詳細說明可參閱前引梅汝璈陪審制一文

三五二年間,國家制定法律,規定大陪審員,如果經被告聲請迴避時,不可兼為小陪審員。從此以後,大陪審與小陪審完全分開。而英國刑事訴訟的規模,也就在十四世紀中葉完全形成。

英美的民刑案件,現時除受衡平法庭管轄無須陪審員參加外,其他法院審判案件時,依法均應有陪審員出席認定事實,作成認定書。重大刑事案件,在審判前,更須經大陪審審議,作成公訴書。此為原則,實際上很多民事案件,可由雙方當事人同意拋棄陪審員參加之權利⁽¹⁶⁾。又有很多案件,須經當事人聲請後,法院才適用陪審的⁽¹⁷⁾。惟刑事案件,則必須有陪審。但在美國有路易雪亞娜州,對於輕微案件已廢止陪審制。

四 陪審員的資格選任及人數

民事陪審與刑事陪審之分別,已說明于上。本節擬就英美陪審員現時應具之資格,選任之方法及人數之分配等等,加以敘述:

(1) 資格 民事陪審員與刑事小陪審員的資格,依一八二五年的英國陪審員條例(The Juries Act, 1825)之規定;可分為積極與消極兩方面:

(a) 積極方面的資格:

- I. 年齡 年齡須在廿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惟男女均可。
- II. 資產 須擁有土地或不動產,其收入每年在十鎊者;如

註(16) 同(15)

倪微嘆 英國司法概況(法律評論第744-5期第15頁)

註(17) R. S. Deans, Student's Legal History 4th, ed. pp. 150-151

有賃租權或為房屋租賃者,其租金每年為二十鎊者⁽¹⁸⁾。

(b) 消極方面之資格:

I. 犯不名譽罪 (Infamous crimes) 的人,不得為陪審員。

II. 出生地不在英國的國民,不得為陪審員;但在英國居住十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III. 刑事案件之大陪審員,不得兼為小陪審員。

此外夫妻不可為同一案件的陪審員。如為議員,法官,行政官,律師,藥劑師,牙醫,軍官及士兵等,可免為陪審員⁽¹⁹⁾。至有陪審資格的人,亦可基於職業年齡疾病等原因,請求免為陪審員。美國各州的情形亦大致相同。

(2) 選任 在英國,每年鄉村由教區監督 (The overseers in rural parishes), 城市則由書記官 (The town clerks in boroughs), 造成合格陪審員名冊 (Lists of Jury), 呈請法院核定存案。法院則於開庭前,由書記官用抽籤法抽定若干人,通知郡執行官召集之⁽²⁰⁾。在美國⁽²¹⁾, 則由第一審法院行政書記官,將當地有陪審員資格的公民,製成名冊存院。每月抽出若干人(人數依該法院事務之繁簡而定)分配於各案內,每案十餘人或二十餘人不等;並傳喚各人於審判時到庭。被傳喚之陪審員為候選陪審員,除去當事人聲請迴避與法院依職權免職者外,方為正式陪審員。

(3) 人數 大陪審通常為十二至二十三人。英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曾廢除大陪審;但戰後又恢復舊制⁽²²⁾。民事

註(18) 大陪審在英國並無財產限制 (前引 Stephen's Vol. 4, p. 204)

註(19)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 Vol. 18, p. 405

註(20) 同 (19)

註(21) 倪微奧,美英兩國司法考察記(法律評論第736-7期第10頁)

註(22) 前引梶田年論文(2卷1號 p. 93)

陪審與刑事小陪審通常為十二人。但依一九〇三年英國郡法院組織法 (County Court Act) 規定,郡法院所需之陪審員為八人。再在民事案件,更得由當事人之同意,減少陪審員之人數至十二人以下⁽²³⁾。此次大戰時,英國由十二人減至七人,且多適用於刑事重大案件;而刑事輕微案件與民事案件,很少適用。在美國⁽²⁴⁾有數州亦將陪審員數目減少;如猶泰州減為八人,佛洛里達州減為六人等是。

五 陪審員的迴避

陪審員經法院傳喚後,當事人仍得基于各項理由聲請其迴避。刑事案件聲請迴避之情形可分兩種⁽²⁵⁾:

(1) 聲請全體陪審員迴避 (A Challenge to the array) 被告或控訴人之一方,可以郡執行官召集陪審員有偏頗情事等為理由,用書面聲請全體陪審員迴避。但如對方當事人提出異議,應由法院指定兩名公正人評定之。

(2) 聲請個別陪審員迴避 (Challenge to the polls) 此種情形又可分為有因聲請迴避 (Challenge for cause) 與無因聲請迴避 (Peremptory Challenge); 前者常以陪審員個人缺陷或無能力等為理由,當事人任何一方均可聲請其迴避。但如一方聲請迴避,對方提出異議時,亦須經兩名公正人之評定。後者在聲請時,不須申述理由;原則上為被告之特權,控訴人不得為之。但控訴人如聲請某人或某等人迴避,而對於陪審員之組成不生影

註(23) 前引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p. 405

註(24) 前引倪徵曉論文(法律評論第 738-9 期第 10 頁)

註(25) 前引 Stephen's Vol. 4, pp. 216-217

響時,控訴人亦得爲聲請。無因聲請迴避之人數,重罪案件可達二十人,叛國罪三十五人,輕罪案件則不適用此項方法。

此外雖當事人不聲請陪審員迴避,法庭亦可因陪審員身體或精神方面有缺陷,或其他原因等而認其不適宜爲陪審員時,亦得免除其職務。

在民事案件,當事人只可以陪審員有偏見或偏頗之虞等爲理由聲請其中某人或某些人迴避,不可聲請全體迴避。其實此種聲請迴避權,在民事案件很少應用。

六 陪審員的報酬及任期

充當陪審員,爲憲法所規定之義務,原則上無任何報酬⁽²⁷⁾。但在英國,民事案件中之特別陪審員 (Special Jury) ⁽²⁸⁾, 則爲例外;法律規定當事人應付給陪審員每人每日英幣一基尼 (guinea)。在美國,陪審員於執行職務期間,每日由法院津貼四元,並支車費,每哩五分⁽²⁹⁾。至於任期,民事陪審員與刑事小陪審員,通常均與一案之審判期相始終。但大陪審員之任期則不然,時間甚長。例如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之美國聯邦新刑事訴訟法 (The New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規定大陪審

註(26) 前引 Stephen's Vol. 1, p. 178

註(27) 前引 Stephen's Vol. 4, p. 508

註(28) 在民事案件,若某案案情特殊重要或複雜,可由當事人聲請或法院依職權指定有專門知識的人組成特別陪審。特別陪審員是對通常陪審員而言,通常民事案件之陪審員,在英國又稱爲普通陪審員 (Common Jury)。 (前引 Stephen's Vol 1, p. 178)

註(29) 前引倪微曉論文(法律評論第 736-7 期第 11 頁)

員之任期,最長不得超過十八個月⁽³⁰⁾。

七 陪審員的職權

陪審制在英國發展約有八百年之歷史,其間不無演變,故陪審員之職權,今昔亦不盡相同。起始陪審員都來自爭端或犯罪發生地鄰近地方(本文第三節已詳細說明),對於案情常預先有所見聞,因此在認定事實時,全根據自己之見聞 (on their own knowledge) 以作認定。此時陪審員之地位與證人相等,而法官對於陪審員亦以証人視之,可隨時加以處罰。同時法官又常強迫陪審員依照其指示,作成認定書。若有違背,即科以罰金或處以徒刑⁽³¹⁾。此種情形歷十五六世紀,仍然盛行。後因當事人聲請迴避之事項漸漸擴大,陪審員勢須與證人分開,其原有之證人色彩,亦必日漸消失。到十七世紀中葉,陪審員如欲提供證據,必須在法院公開宣誓後陳述之⁽³²⁾。且當一八一六年時,法官如有暗示陪審員根據法官之見聞作成認定書之情形,即構成聲請再審之理由。於是陪審員與證人完全分開,彼等僅可根據證人在法庭公開提供之證據,以認定事實。至於陪審員之能獨立作成認定書,不顧法官之指示,乃始自一六七〇年的布歇爾 (Bushell's case) 案件⁽³³⁾。緣辦理該案之法官華翰 (Vaughan, c. J.), 當時宣布陪審員可以違反法官之指示,自由

註(30) The New Federal Criminal Procedure,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946 Vol. 37, No. 2, pp. 112-113.

註(31) 前引 Deans, p. 99

註(32) 前引 Holdsworth, Vol. 1, p. 336

註(33) 前引 Deans, p. 100

作成認定書;而法官不得科以徒刑或科以罰金。陪審員之職權,自是確定;迄今未有變更。茲爲分述於后:

(1) 大陪審之職權: 大陪審的職權,一言以蔽之,即在決定對重大刑事案件的嫌疑犯應否提起公訴,這種案件或由陪審員發現⁽³⁴⁾ (On their own knowledge), 或由檢察官(或控訴人)檢舉⁽³⁵⁾, 在歷史上兩者均極盛行,近代則常側重於後者。若某案由檢察官檢舉時,常預先製成公訴書狀 (Bill of Indictment) 送交法院,法院於開庭時,召集陪審員,令其宣誓後,交與彼等審查,陪審員接受公訴書狀後,就控訴人所供給之證據,秘密考慮⁽³⁶⁾該案在表面上有無證據確實情形 (Prima facie case), 如有十二人以上同意認定證據屬實,則由陪審長在公訴書狀背面簽‘事實確鑿’ (True Bill) 字樣,由是其狀成爲正式公訴書 (Indictment),被告即應受審判。假設他們認爲控訴爲無理由或理由不足時,則由陪審長在書狀背面簽‘事非真實’ (not a true bill) 或理由不能成立 (not found) 字樣,於是公訴書即歸無效,被告立即釋放。如檢舉人表示不服,不得請求本屆大陪審就此案予以復審,但可在下屆大陪審前再提起控訴⁽³⁷⁾。

(2) 民事陪審與小陪審之職權: 兩者之職責,均爲就證人在言辭辯論時,所提供之證據,認定事實,作成認定書 (Verdict)。而所謂認定事實,在民事案件,爲認定所爭執的事實,於何方當

註(34) 前引 Holdsworth, Vol. 1, p. 323

註(35) 刑事案件在美國只能由檢察官提起公訴,英國除公訴外,准許被害人提起自訴。

註(36) 前引 Holdsworth, Vol. 1, p. 322

註(37) 前引 Stephen's, Vol. 4, pp. 204-205

事人爲有利。在刑事案件則爲認定被告有罪或無罪(Guilty or not guilty),因在英美法中,刑事雖已提起公訴,而法律仍假定被告爲無罪(innocence),須經過小陪審之認定,方決定其罪責。此等陪審員執行職務之情形;通常係陪審員先行宣誓⁽³⁸⁾,然後審判正式開始,雙方當事人(或代理律師)相互辯論,証人公開提供証據,并經反問;陪審員于此時不得直接訊問証人,但可向法官提出疑問,以便了解案情⁽³⁹⁾。辯論終結後,由法官向陪審員指示(Summing up or instruction)該案在法律上之關係,並列舉爭執之要點。而在事實方面,告知各種証據可否採用,並批評各該証據之証據力⁽⁴⁰⁾。隨後,陪審員退入評議室,選出陪審長,由陪審長代表全體,提出問題,相互評議,同時大家就証人所供給之證據,深加檢討以後,方作成認定書(Verdict)。認定書原則上須由全體(Unanimous)陪審員同意,但在民事案件,如當事人同意,亦可由多數陪審員合意爲之。在美國⁽⁴¹⁾近來如奧里剛州十二人中有十人同意,路易雪亞娜州有九人同意,亦可作成有效之認定書。認定書作成後,陪審長須首先簽署,其他陪審員均應依次簽名;反之陪審員無法得到全體協議,以致不能作成認定書時,則陪審員應即免職,由法官另行選定陪審員,重新審查。

陪審員之認定書⁽⁴²⁾在民事案件可分兩種:

註(38) 前引 Stephen's Vol. 4, pp. 217-222, Vol. 1, pp. 178-179

註(39) 前引 The Jury Problem p. 10

註(40) 批評證據力之大小僅爲英國法院之情形,美國則否(前引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p. 406)

註(41) 前引倪徵奧論文(法律評論第738-9期第10頁)

註(42) 前引 Stephen's Vol. 1, p. 179 Vol. 4, pp. 222-223

(a) 普通認定書 (General verdict), 乃就起訴之事實作全體之認定。

(b) 特別認定書 (Special verdict), 乃就法官所提交之特別問題作答覆。

刑事案件之認定書可分四種:

(a) 普通認定書, (General Verdict) 乃就公訴書中所控被告之罪名 (charges) 逐一認定其為有罪或無罪。

(b) 部分認定書 (Partial verdict), 即對某項犯罪條款 (Some Counts of indictment) 認定被告有罪, 某項認定無罪。

(c) 代替認定書 (Substituted verdict) 即彼等認公訴書中所列之罪名不能成立, 但可另行成立其他罪名時, 可就其他罪名加以認定。例如被告被控謀殺罪 (Murder), 但證據證明其為過失殺人 (Manslaughter), 陪審員可認定其為過失殺人罪。

(d) 特別認定書 (Special verdict), 陪審員僅認定某種或某些事實, 再由法官決定被告之罪責。例如陪審員只認定有取物之事實, 但不能斷定其是否犯罪, 聽由法官決定之。此類認定書近來已不多見。

八 陪審制的利弊

關於陪審制的起源演變及現狀, 均已分別詳述如上。顧任何一種制度, 常得失互見, 利弊相乘, 陪審制度自亦不能例外, 故再就陪審制之利弊, 予以論究。

(1) 陪審制之優點, 據英國學者何爾兀斯 (Holdsworth)⁽⁴³⁾ 所

註(43) 前引 Holdsworth Vol. 1, pp. 348-350

稱,計有四項,其大意如下:

(a) 當事人對陪審員參加之裁判,大致滿意。因陪審員均以普通常識觀察事實,對於事實問題常較法官看得透澈。且陪審員調查事實所下之決定,不能構成先例,因此對於困難案件,儘可公平處理,不致有開惡例之虞,所以卡爾墨(Halmers)氏有稱贊之詞云:‘我觀察陪審員愈久,我對他們的決定,愈加敬仰。’

(b) 陪審員參加審判,不但可減輕法官單獨斷案之責任,並可使法官能專心致力於法律之適用;反之,法官對於陪審員因有權監督與指導,所以本身之威嚴,仍可維持。法國學者杜克菲爾(De Tocqueville)有言:‘陪審制似乎是縮小法官的權力,其實可使法官握有更大的權力。’

(c) 陪審員因為參加審判,可使自己受到一種司法教育,同時這種制度還可使他們感到自己參預政府工作,對社會負有責任,因而對法律秩序發生敬仰心。所以杜克菲爾認陪審制最大的效果是教育陪審員。他說:‘我們應當把陪審制看作一個學校,這個學校在執行繼續不斷的義務教育。牠使陪審員明瞭他的權利所在……由於律師的說明,法官的提示,當事人的爭辨等等,使他實際了解法律,接受法律教育。’

(d) 陪審制可使法律隨時代潮流而進化,其原因:一方面因為智慧高超的陪審員,在解決各種事實問題時,不斷產生新的見解,同時在他方面,因為陪審制可使現實法律規定,時常接受社會民情的攷驗,兩者交互作用,促成法律之進化,所以陪審制可說是英美法律制度內的一個外界意識和外界精神的代表。